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5日和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或其他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的顺利完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91,659.6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67,659.6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信诺光纤光缆（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光纤光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向金信诺光纤光缆提供434.60万元借款，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本次为金信诺光纤光缆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金信诺光纤光缆（赣州）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074251443E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 法定代表人：郑军
- (5) 成立日期：2013-07-17
- (6) 营业期限：2013-07-17至无固定期限
- (7)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黄金大道西侧、金凤路南侧
- (8) 注册资本：2,336万人民币
- (9) 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纤光缆及配件、通信器材、设备、数据电缆、线路建筑用金属制品、光通信设备、光电复合缆、计算机软件、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10)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9221%
2	孙明	8.5616%
3	刘英萃	4.5163%
合计	——	100%

(11)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82,995,459.63	24,289,007.20
负债总额	70,061,957.04	15,050,278.39
净资产	12,933,502.59	9,238,728.81
营业收入	94,207,159.12	38,905,706.32
利润总额	-4,322,426.72	-3,694,773.78
净利润	-4,322,426.72	-3,694,773.78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 (2) 债务人：金信诺光纤光缆（赣州）有限公司
- (3) 保证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 担保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

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其他情况说明

金信诺光纤光缆其他两位股东未按其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由于另外两位股东持股比例较少（合计约13.08%），且未实际参与金信诺光纤光缆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对金信诺光纤光缆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03,203.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42,128,458.23元人民币）的比例为不超过86.76%，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1,861.5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34.95%。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